

濮阳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专项工作组办公室文件

濮企清欠办〔2022〕28号

关于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情况的 通 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、工业园区、示范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濮阳市清欠工作“周调度、周报告、月通报”制度》（濮企清欠办〔2022〕12号）要求，现将各县（区）、各单位中小企业无分歧账款清欠工作最新进展通报如下：

1. 清偿力度较大的县（区）：清丰县本月共清偿中小企业账款 98.76 万元，其中清丰县土地储备中心、清丰县农业农村局等 4 个清欠件已全部清偿完毕；

2. 拖欠件数较多的三个县（区）或单位：濮阳县 17 件（已清偿完毕 2 件），清丰县 9 件（已清偿完毕 5 件），市房管中心

3 件;

3. 剩余拖欠金额较多的三个县(区)或单位:濮阳县剩余金额 8667.04 万元,市房管中心剩余金额 5444 万元,清丰县剩余金额 728.65 万元;

4. 清偿率较低的两个县(区)或单位:市房管中心 25.9%,清丰县 28.2%,南乐县 31.5%。

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,是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、优化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举措,省委、省政府及市委、市政府对此高度重视。请各有关县(区)、有关单位,特别是清欠进展缓慢的县(区)和单位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,积极稳妥推进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,千方百计落实还款协议,确保按时完成清偿目标。市清欠办将对拖欠问题严重、清欠进展缓慢的县(区)和单位进行挂牌督办。

附件:各县(区)、各单位清欠工作进展情况



附件：

各县（区）、各单位清欠工作进展情况

单位：万元、%

单位名称	拖欠件数	清偿完毕件数	拖欠金额	已偿还金额	剩余金额	清偿率
濮阳县	17	2	18461.06	9794.02	8667.04	53.05
清丰县	9	5	1015.04	286.27	728.65	28.20
南乐县	1	0	475.9	150	325.9	31.5
台前县	2	2	1091.28	1091.28	0	100
华龙区	2	1	23.8	13.14	10.66	55.2
开发区	1	1	18.76	18.76	0	100
市房管中心	3	0	7349	1905	5444	25.9
全市合计	35	11	28434.84	13258.47	1517.25	46.62

